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11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42.3.6
	機關名稱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	單位名稱	廢棄物管理科
	機關地址	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
	聯絡人	(計畫)王柏森、(招標)簡秀麗
	聯絡電話	(03) 9907755 #303、503
	傳真號碼	(03) 9905028
	電子郵件信箱	ag1781@mail.e-land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-11-08
	標案名稱	114-115年度委託民間執行拖吊、保管、貯存暨處理廢機動車輛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4 - 污水及垃圾處理、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0元 預算金額為0理由：屬收入性質採購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高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
公告日	113/11/15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
	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1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5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125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</p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(本局行政科)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，每標200元 現金或匯票均可；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：每標件160元整(快捷郵件)，郵資不足不予受理。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5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10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5元								
總計	125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截止投標	113/12/02 17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3/12/03 09:30								
開標地點	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(本局1樓開標室)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
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規範廠商於拖吊過程損及車輛或鄰車時之賠償，訂定履約保證金。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(本局行政科收發室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宜蘭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(詳附加說明欄)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勞務案
	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<p>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(1)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需含資源回收業（代碼J101080）。</p> <p>(2).領有本府核發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，登記回收項目應包含：廢機動車輛（廢汽車、廢機車）。</p> <p>(3).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登記有案之受補貼回收機構。</p> <p>(4).應有貯存場地（不含廠房面積）1000平方公尺以上（宜蘭縣內）之所有權狀或使用契約書及地籍謄本，其使用期間每筆土地之使用權至少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或得標後可取得本項履約所需場地及使用期間之證明文件。</p>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<p>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1.履約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起（如決標日逾114年1月1日，則自決標日起）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應於公告期限屆滿並完成繳款止）。</p> <p>2.招決標方式：</p> <p>(1)本標案依「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」方式招標，採單價決標，採購標的物分「拖吊廢棄汽車（含有牌、無牌）」及「拖吊廢棄機車（含有牌、無牌）」二項。</p> <p>3.本案決標金額計算及比【加】價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以各分項單價均在各分項底價以上，且「拖吊廢棄汽車」項目之報價最高</p>

者得標，並決標予1家廠商。

(2)如廠商報價各分項單價均在各分項底價以上，又「拖吊廢棄汽車」項目之報價相同時，則依「拖吊廢棄機車」項目之報價高者得標；如又相同報價時，則辦理比(加)價，辦理比(加)價以三次為限，決標原則同上。

(3)如2項標之物之報價均未在底價以上或僅1項標之物在底價以上時，則以「拖吊廢棄汽車」項目之報價最高者，優先辦理比(加)價。

(4)本案決標金額以拖吊廢棄汽車、機車回收費用每輛之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【廢棄汽車156輛、廢棄機車400輛】之加總計算。

4.本採購案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，僅公告預算單價為：拖吊廢棄汽車每輛給付機關回收費用新臺幣3,000元、拖吊廢棄機車每輛給付機關回收費用新臺幣155元。

5.本案依下列方式計算決標金額：決標金額 = 「廢棄汽車決標單價×預估履約期限內拖吊之廢棄汽車156輛」+ 「廢棄機車決標單價×預估履約期限內拖吊之廢棄機車400輛」(以上均為預估數量，並非本案保證數量)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
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60宜蘭縣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、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20、傳
真：03-9255039)
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
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
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
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